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邱郁琇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692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a204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0760009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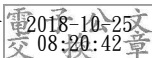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政府推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考量志願服務法自90年1月20日施行以來為全國志願服務業務之主要依據，而旨揭要點各項規定(除第16點)於志願服務法及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制訂有相關規範可依循；至第16點義勇人員傷亡醫恤及福利濟助，仍依「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」辦理，爰停止適用旨揭要點。

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72200J0023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，本府人事處將另行刊登本府電子公報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 

新民國中 1071025



\*PFAA1076002055\*